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770號

原告 山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長志

被告 林鴻賢

上列被告林鴻賢因詐欺取財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108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鴻賢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8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（原告起訴劉佳朋部分，另以裁定為之）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宋雲淳

法官 吳旻靜

法 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